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6 年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团（镇）乡、街道办、库沙新拜产业园社事办（便民服务中心），
师市疾控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师市实际，我委（局）制定了《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2026 年卫生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2026 年
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 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辖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全面、规范的卫生监督检查，强化被监督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卫生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切实保障辖区内公共卫生、医疗服务、饮用水卫生等领域安全有序。

二、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公共场所卫生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2.检查对象：宾馆、旅店、招待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影剧院、歌舞厅、游艺厅、商场（店）、书店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3.检查内容：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

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室内空气质量、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等卫生指标达标情况；传染病防治情况等。

（二）医疗卫生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

2.检查对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3.检查内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务人员资质及执业行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情况；消毒隔离制度落实情况；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临床用血安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规范执行情况；传染病防治情况等。

（三）学校卫生

1.法律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2.检查对象：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托幼（育）机构。

3.检查内容：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及应急预案制定与落实情况；学生健康档案建立；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等教学环境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校内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托幼机构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及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情况；传染病防治情况等。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

1.法律依据：《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生

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等。

2.检查对象：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3.检查内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水源卫生防护；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运行情况；水质自检及送检情况；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维护、滤芯更换及水质检测情况；传染病防治情况等。

（五）职业卫生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

2.检查对象：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3.检查内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及运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职业病危害告知、警示标识设置及职业卫生培训情况；传染病防治情况等。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备案情况，专职技术人员从业能力及培训情况；是否按备案项目开展服务，检测评价流程及报告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违规出具报告、转让资质等行为。

（六）消毒产品经营场所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等。

2.检查对象：辖区经营消毒产品场所。

3.检查内容：消毒产品管理，产品标签、说明书规范情况；产品存放与陈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等。

（七）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1.法律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等。

1.检查对象：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2.重点内容：企业卫生许可资质持有情况，是否取得有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生产场所卫生条件，是否划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域，区域布局是否合理，生产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生产过程控制情况，是否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原料采购、验收、使用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检验情况，是否建立产品检验制度，是否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记录是否完整，产品是否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有及卫生知识培训情况等。

（八）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法律依据：《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

2.检查对象：辖区内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经营性单位。

3.重点内容：生产场所与设施，选址远离污染源，按流程划分功能区并物理隔离，配备合规清洗消毒、包装设备及防蝇防鼠等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洗涤剂、消毒剂及包装材料合规，严格

执行清洗消毒流程，消毒参数达标，成品密封储存、专用密闭运输。落实出厂检验，留存检验记录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包装标注完整规范，不合格产品按规定处置。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开展卫生培训，规范执行个人卫生要求。健全生产流程、人员培训等台账。

三、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各类被监督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检查计划见附件。

（二）专项监督检查。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打击非法行医、生活饮用水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

（三）双随机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四）投诉举报检查。对群众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检查计划。在进行监督检查前，应当依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综合分析被检查对象生产经营性质、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

（二）实施监督检查。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照检查计划和事前制定的检查表实施监督检查。利用现场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通过文字、视听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行为，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三）现场处置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使用等现场处理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并根据法定程序制作并送达相应法律文书。

（四）完善检查档案。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完善现场检查资料，档案应包括：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行政强制、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现场检查照片和视听相关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体执法人员要充分认识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规范执法行为。严格遵守卫生行政执法程序和规范，做到执法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执法过程中要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确保执法行为公开、公正、透明。

（三）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各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在检查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执法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被监督单位，依法从严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

广泛宣传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行
为，提高公众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
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2026年度卫生监督检查计划时间安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检查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主体单位
1	公共场所卫生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宾馆、旅店、招待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影剧院、歌舞厅、游艺厅、商场（店）、书店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244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2	医疗卫生	对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村卫生室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服务机构	396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3	学校卫生	对学校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托幼（育）机构	92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4	生活饮用水卫生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150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5	职业卫生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160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6	消毒产品经营场所	对消毒产品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辖区经营消毒产品场所	178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7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对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存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包括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水质处理器等涉水产品生产单位	5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
8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的生产经营性单位	1	100%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1月	师、团	第一师卫健委（疾控局）